

智能交通執法機械人

過去數十年，香港持牌汽車的數目不斷增加，但道路和泊車位／裝貨／卸貨的空間並沒有相應增加，造成交通擠塞情況日益惡化，尤以擠逼的市區為甚。在巴士站、受限制區域和黃格路口違例停留／裝貨／卸貨（交通行車罪行）情況十分普遍，引致嚴重交通擠塞，及影響道路安全。

現時，警方會調派警員／交通督導員到場發出定額罰款告票，或派出流動攝錄隊拍攝違例情況，然後發出定額罰款告票。這些執法模式所需人手甚多，並且只有當執法人員在場時，才能有效阻嚇違例車輛。若有關人員前往其他地點執行任務，違例情況又會再次發生。長遠而言，現時的人手密集執法模式似乎難以持久。

智能交通執法機械人 可以在交通擠塞／意外黑點替代 流動攝錄隊 進行長時間攝錄工作，二十四小時打擊交通行車罪行。後勤人員將根據違例錄影片段發出定額罰款告票，儘管我們的後勤單位可能需要更多人手處理案件，但卻可節省大量在外執勤的人手。

建議中的 智能交通執法機械人 包括兩個便攜式裝置，每個裝置設有高清攝錄鏡頭，4G 無線傳輸功到，影像分析軟件（人工智能）以識別車牌和交通行車罪行；機械人會將拍攝到的交通行車罪行錄影片段，傳輸到後端伺服器。後勤調查人員查看相關錄影片段，核實交通行車罪行，並採取適當的檢控行動。

該便攜式裝置可以被放置在以上提及的交通行車罪行的黑點，智能交通執法機械人 可產生與現有衝紅燈和超速攝影機一樣的阻嚇力，對心存僥倖／不負責任的駕駛者起到巨大的阻嚇力，這不但提高交通執法的效率和效能，還可大大節省提供公共服務的成本。